

附表 4

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

姓 名		報名編號	
錄 取 學 系		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碼)	
<p>本人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業經錄取，茲因_____原因 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</p>			
考 生 簽 名		家長(監護人) 簽名	
聯 絡 電 話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應填妥本表並經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，於 **114 年 3 月 3 日(一)中午 12:00 前郵寄(或傳真)**至錄取（臺北或高雄）校區辦理放棄入學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、大學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、技優保送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2. 若特殊選才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(114 學年度為 114 年 3 月 3 日)，經查確有重複報到之情形，將取消該錄取生特殊選才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，惟得參加當學年度後續聯合招生管道
3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，請慎重考慮。